

**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赵更申的监管函**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7 号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更申：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炼石有色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，并预约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炼石有色独立董事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买入炼石有色股票 6000 股，成交金额 15.74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14 日